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2022019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3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5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2022019

2、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

四部分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三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 4 名（含至少有一家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公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磋商承诺函第10条【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没有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时间：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A6幢二楼）。

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电子获取并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办邮箱185309284@qq.com，并与招标办电话确认完成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成功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2年5月18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A6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A6楼二楼第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无。

2、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1-84432622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511-84432622

注：(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及绿色健康码、绿色通行码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磋商组织方”系指政府采购分散代理机构，即：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3 “供应商”系指向磋商组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工具、现场开评标的设施、车辆等。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服务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5 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磋商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磋商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首轮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 12.4 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 12.5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6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提供的服务的适用性。
-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表和电子文档。
- 13.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签订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维护服务、财务、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能力。

15、磋商保证金

- 15.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组织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 16.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并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公告。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与评定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20.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20.4 磋商小组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磋商小组磋商注意事项

2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承诺函第 10 条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24、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磋商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
		若有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磋商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的, 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3)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若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未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6) 首轮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6、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

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磋商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的内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范围以及服务条款的服务。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28.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投 标 报 价	招标代理 服务费下浮后 的费率（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20
	招 标 代 理 服务费最高限 价（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该项最终报价最低的代理机构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代理机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5$	
企业资信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1个得3分，最多得9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或者曾经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得4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13
企业荣誉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证书上颁发时间为准），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有1个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由省级及以上招投标协会或造价协会颁发的AAA信用评价的得3分，AA信用评价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	6

	得分)。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代理过单个合同中标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或1亿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代理过单个合同中标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3、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代理过单个合同中标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除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外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注:业绩需提供代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重复计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13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招标师资格(或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招标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从事招投标工作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从事招投标工作10年至5年(含5年)得3分;项目负责人从事招投标工作5年以下的得1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9
技术人员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小组成员具有经济类或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的每名得1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小组成员具有招标师资格(或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小组成员具有造价师资格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9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1、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进度计划详细（含实施时间及材料归档时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的招标特点，针对工作重点、难点说明及质量管控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供应商质疑应答预案完善且完全响应“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 2、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进度计划一般（含实施时间及材料归档时间），内容基本完整，针对工作重点、难点说明及质量管控提出的措施一般，供应商质疑应答预案一般，且完全响应“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3、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含实施时间及材料归档时间）没有针对性或者方案内容空洞、不完整的，部分响应“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0
-----------------	--	-----------

29.3 关于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磋商小组保留对携带原件资料的审核权，如在要求审核原件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用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替代。如果供应商既不能提供原件，又不能提供公证书，则视同没有，不得分。

29.4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 29.2 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30.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32、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5、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5.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

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7.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磋商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成交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

38、履约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递交 5000 元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3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向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提出申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3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第 36 条的规定，磋商组织方将取消该成交。在此情况下由谈判组织方可通知采购人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0.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0.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

理。

4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解释权

4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所有。

第三部分 合 同 条 款

中标后甲乙双方自拟！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需求

一、磋商单位的服务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 服务范围：

遴选江苏科技大学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入围，代理机构的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咨询、策划及培训；2、代拟招标采购方案；3、发布招标采购公告；4、编制必要的资格预审文件；5、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6、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7、编制并发出招标采购文件；8、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答疑；9、组织开标、评标；10、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1、办理中标通知书；12、负责相关项目的质疑处理，协助投诉处理；13、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并将归档资料和相关文件及时送交江苏科技大学，协助合同签订；14、办理和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相关手续。

(二) 总体要求：

1、组建为江苏科技大学采购提供代理招标服务的高素质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

2、能为江苏科技大学提供优质服务，招标过程规范合法。招标文件科学合理，招标组织严谨有序。

3、江苏科技大学提出采购需求时，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组织招标必备的场地及设备设施的优先考虑(应提供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及图片等资料)。

4、具体招标采购项目由学校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与中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内。在服务期间代理机构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招标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江苏科技大学利益受损的，江苏科技大学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四) 遴选数量：

本次拟确定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代理机构≤4 家入围，入围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组织招标必备的场地及设备设施（应提供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及图片等资料）。

二、磋商单位的资格和资质要求

(一) 为履行磋商文件的目的，参加磋商的企业（以下称“磋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二) 磋商单位应提供资质文件，以证明其符合磋商条件，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可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磋商单位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组织招标必备的场地及设备设施的优先考虑，应提供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4、磋商单位提供拥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①承诺为江苏科技大学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如有需要，可根据货物、服务、工程分类指定专项负责人，但每类仅限 1 名负责人]；

②拟为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团队介绍及成员相关资格证明；如有需要，能安排人员驻点工作。

③磋商单位提供为上述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原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磋商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江苏科技大学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总体实施方案；
- 2、具体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3、开评标组织实施方案；
- 4、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 5、具体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质疑应答方案；
- 6、服务团队服务质量及招标采购代理水平考评措施；
- 7、其他。

（二）培训方案：根据江苏科技大学需要，代理机构应每年免费为学校提供 1-2 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请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三）2019 年以来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WZ-2022019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的磋商邀请书【WZ-2022019】，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3) 偏离说明对照表；
- (4)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 (5) 服务承诺；
- (6) 企业情况简；
- (7)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 (2) 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8)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下浮后的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最高限价	
服务期	

注：1、“总报价”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服务设施、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下浮后的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最高限价	
服务期	

注：1、“总报价”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服务设施、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4、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包括二轮报价无效的也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债” 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计” 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购置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3						
...						
四	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偏离说明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参数包括：服务要求。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服务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如实填写偏离表。

4、行数根据需要可自行添加。

五、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一）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自拟）：
- 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水平方案，（内容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证书的复印件；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3、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简介

姓名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名称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注：1、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填写，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3、列入上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六、服务承诺

1、各格式由竞标人自定，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能够接受的，竞标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承诺及优惠条件随后填写；

七、企业情况简介

（一）请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

八、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具体填报格式及要求见本章格式）；
- 3、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至少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XXXXXXXX 号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
交纳材料附后）磋商响应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
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